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偉明

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偉明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上午11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至與復興南路1段交岔路口右轉時，明知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見有行人通行，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；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暫停禮讓行人即告訴人林書恆步行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致右側車身因此擦撞致對方左肘受有左肘2x1公分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5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 
03 法官 翁毓潔  
04 法官 葉詩佳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吳琛琛  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